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董事詹伯君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詹伯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个人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詹伯君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董事就职之前，詹伯君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詹伯君先生在担任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专业的态度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詹伯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詹伯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詹伯君先生的《辞职报告》。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